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
在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班子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我们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审计报告，2018 年公司的净利润额为 65.33 万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-34,110.74 万元，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-34,045.42 万元。因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，现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况。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

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

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规范运营，未发现重大缺陷，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。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唐国平、吴涛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